**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 學生報告書**

(已刪除科目課程抵充申請)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手機 通知方式：○手機○Mail | 申請修讀方式：□暑修□學期隨班 |
| 班級 | ○日四技:\_\_\_\_\_\_\_\_\_\_\_\_\_ ○進四技:\_\_\_\_\_\_\_\_\_\_\_\_\_ |
| 就學歷程 | ○轉系生(原 系，自 學期轉入，適用於 學年度課規表)○轉學生(原 學校，自 學期轉入，適用於 學年度課規表)○復學生(自 學期休學、 學期復學，適用於 學年度課規表) |
| 主旨：已刪除科目選課抵充申請。說明：○入學/○復學後，「\_\_\_\_\_\_\_\_\_\_\_\_\_\_\_ 課程，必修， 學分/ 小時」於 入學年度刪除，擬以「\_\_\_\_\_\_\_\_\_\_\_\_\_\_\_ 課程， 修， 學分/ 小時」抵充，請 核示。本人聲明以上所提資料均屬實。若有違背，同意撤銷所抵免/充之學分、學費亦無退還，毫無異議。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謹 陳** |

|  |  |  |  |
| --- | --- | --- | --- |
| 系所承辦人 | 簽收時間：□歷年成績單影本、□其他相關附件 | 系所主管 |  |
| 備註 | 1.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其他相關附件。2.本申請表請妥善保存，遺失自行負責。如遺失需重新申請及選課，學費不退還。3.本表核章後不代表選課完成及抵充，仍應遵照本校「選課準則」規定、連同相關附件依照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時間至選課相關系統辦理選課事宜。成績通過後需至校系統辦理抵充學分事宜。 |

113年6月13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